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5 月 3~4 日

開會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

王委員致恬、王委員雅筠、何委員傳愷、余委員榮熾、
吳委員益群、李委員心予、柯委員佳吟、陳委員彥榮、
黃委員柏超、黃委員偉邦、閔委員明源、楊委員啟伸、
鄭委員秋萍 (依姓名筆劃排序)

記錄：林媿妘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本院生命科學系及生化科學所擬提必修課程異動申請，提
會討論。

說明：

一、生命科學系碩博士班：(請參附檔附件 1)

選課特別規定修訂。

二、生化科學所碩博士班：(請參附檔附件 2)

1. 碩士班取消 A、B 群組必修：

i. 原 A 群組中的「細胞生物學」刪除，保留「蛋白質修飾
機制與細胞訊息」。

ii. 原 B 群組中的「生化與藥物開發」刪除，保留「結構生
化學」。

2. 新開選修課程「細胞生物學與研究技術」及「化學生物學技
術解析」。若有 105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班學生未修習通過「細
胞生物學」、「生化與藥物開發」，可修習此兩門新開課程替
代。

3. 博士班：刪除「生化與藥物開發」，增加「結構生物化學」為必
修。「研究技術與實作」改為選修。

決議：經本院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截至 106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5 時止共計 10 封郵件回覆 (委員共 13 人)。

第一案：同意數 9、不同意 1，超過 1/2 委員同意，故第一案通過。

第二案：同意數 10，超過 1/2 委員同意，故第二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生技系：

本校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上課時數。「生化科技專案設計與實務」由生技系陳彥榮老師及應力所江宏仁老師合開，自 102 學年度開課至今，每年皆獲得學生良好的迴響。兩位開課老師分屬不同學院，且每週皆出席授課，符合本校跨領域共授課程之規定，故提出本次申請。

決議：經本院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截至 1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共計 10 封郵件回覆（委員共 13 人）。同意數 10，超過 1/2 委員同意本案，故本案通過。